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發售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及本發售章程附錄四「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列明之文件，已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發售章程)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發售章程)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开发售 1,961,694,400 股發售股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开发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接納發售股份申請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最後接納時間」)。接納及付款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31頁至第33頁。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开发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开发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在發生本發售章程第9頁至第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若干事件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條件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則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86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88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93
附錄五 — BCFC之財務資料	108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39

釋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全面要約收購 BCFC 股份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另類投資市場，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之市場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CFC」	指	Birmingham City PLC，其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並擁有一個英超聯球會
「BCFC 集團」	指	BCFC 及其附屬公司
「BCFC 股份」	指	BCFC 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英鎊之已發行普通股
「BCFC 股東」	指	BCFC 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以批准全面要約及公開發售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完成後之本集團
「全面要約」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根據寄發予BCFC股東之要約文件所載或所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出以收購本公司尚未擁有之BCF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要約
「鴻祥」	指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楊先生、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許先生之聯繫人士梁女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將若干資料載入本發售章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許先生」	指	執行董事許浩略先生
「楊先生」	指	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
「梁女士」	指	許先生之配偶梁彩芬女士
「要約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於英國發表之全面要約條款之公佈，其副本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
「要約文件」	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向BCFC股東發表以提出全面要約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全面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1,961,694,4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發售章程所概述之條款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由其持有人行使以認購26,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義

「英超聯」	指	名為英超聯之英國專業足球聯賽，由Football Association Premier Limited營運
「致尊」	指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开发售刊發之本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發售章程及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即釐定公开发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指明事件」	指	於本發售章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之事件或引起之事宜，而倘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已出現或引起，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
「承諾」	指	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各自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發售章程「公开发售」一節「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作出之承諾」一段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公开发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本發售章程所列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發售章程所指定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

倘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則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間進行，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包銷商有權於該時間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出現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e) 由於出現特殊之財政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或
 - (f)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定義見上市

終止包銷協議

規則)，不包括就核准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發售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未曾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與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有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商產生之任何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付開支，惟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2.5%包銷費。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執行董事：

楊家誠先生

許浩略先生

Steven McManaman 先生

李耀東先生

葉泳倫先生

王寶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eu 先生

陳偉強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邱恩明先生

周漢平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开发售 1,961,694,400 股發售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按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公开发售不少於1,961,694,400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及不多於2,003,294,400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集資不少於約784,677,760港元(未計開支)(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及不多於約801,317,760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1,226,059,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1,961,694,4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226,059,000股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226,059,000股
發售股份數目：	1,961,694,4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0.00%及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1.54%

董事會函件

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承諾，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各自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以分別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199,878,400股、85,286,400股、100,800,000股及21,192,00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面值總額： 19,616,944 港元

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或促使分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數目為1,554,537,600股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187,753,400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於記錄日期前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上述證券。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及
- (ii) 並非受禁制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辦理登記手續。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董事認為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權益之安排將涉及公開發售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故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此期間內，並無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1.23%；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02港元折讓約0.5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3港元折讓約7.6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6港元折讓約8.26%；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溢價約1.27%。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經考慮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後及為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屬適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碎股

公開發售之任何零碎股權或配額將不予理會。

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繳足及發行時，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因此，全體股東均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登記及／或存檔。

董事會函件

並無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概無有關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逾彼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安排。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比例配額，將獲給予同等及公平之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本公司認為此舉不符合成本效益。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以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進行之買賣，將須繳交香港印花稅以及任何其他徵費及費用。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不少於1,554,537,600股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96,137,600股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佣金： 包銷商同意包銷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1,554,537,6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96,137,600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獲要求認購所包銷股份，則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所包銷股份，以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之涵義)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為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而包銷商將促使分包銷商不得接納超過19.99%之發售股份，以致其將不會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0%或以上。包銷商須確保包銷商所促使認購之所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概不會因有關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應付包銷商之2.5%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類似性質交易之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給予包銷商之佣金金額相對於市場慣例而言屬公平，及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為商業上屬合理。

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作出之承諾

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各自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以分別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199,878,400股、85,286,400股、100,800,000股及21,192,000股發售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包銷商有權於該時間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出現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e) 由於出現特殊之財政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或

董事會函件

- (f)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就核准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發售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未曾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與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有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商產生之任何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付開支，惟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2.5%包銷費。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

董事會函件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所有發售股份(以其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3) 將所有與公開發售有關而根據公司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存檔或登記之文件存檔及登記；
- (4)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5)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所有承諾及義務；
- (6) 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遵守及履行彼等根據承諾所承擔之所有義務及承諾；
- (7) 如需要，於章程文件刊發前，或於其刊發後在合理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由或代表全體董事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
- (8) 如需要，包銷商與若干分包銷商(須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就分包銷發售股份訂立分包銷協議，致使(a)概無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之涵義)將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0%或以上之權益；及(b)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及
- (9) 本公司向包銷商作出承諾，以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華夏興業有限公司之690,000,000港元貸款。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5)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除上文第(5)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1)及(9)已獲達成。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且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因公開發售而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將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按附註1 所載之假設完成後		緊隨公開發售按附註2 所載之假設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124,924,000	10.19	324,802,400	10.19	324,802,400	10.19
楊先生	71,328,000	5.82	185,452,800	5.82	185,452,800	5.82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63,000,000	5.14	163,800,000	5.14	163,800,000	5.14
梁女士(附註5)	13,245,000	1.08	34,437,000	1.08	34,437,000	1.08
公眾人士						
包銷商(附註6)					953,138,267	29.90
分包銷商					572,560,933	17.96
其他公眾股東	<u>953,562,000</u>	<u>77.77</u>	<u>2,479,261,200</u>	<u>77.77</u>	<u>953,562,000</u>	<u>29.91</u>
	<u><u>1,226,059,000</u></u>	<u><u>100.00</u></u>	<u><u>3,187,753,400</u></u>	<u><u>100.00</u></u>	<u><u>3,187,753,400</u></u>	<u><u>100.00</u></u>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全數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2. 假設概無股東(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發售股份除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納所有股東(鴻祥、楊先生、致尊及梁女士除外)之發售股份暫定配額，惟以29.90%為上限。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超逾29.90%，則包銷商將促使其他分包銷商認購餘下之未獲認購股份。
3. 該等股份由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4. 該等股份由致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5. 該等股份由許先生之配偶梁女士持有。

6.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公開發售之包銷上限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90%。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建議將予發行之1,961,694,400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84,677,760港元。估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包括包銷費約19,617,000港元以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15,120,000港元)後)將約為750,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有關所得款項中69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華夏興業有限公司之690,000,000港元貸款，餘額則用作營運資金及支付收購所產生之成本。倘收購並無進行，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為其他收購提供資金，以提高股東回報，惟目前尚未確定任何其他收購。由於收購及公開發售乃按商業條款磋商，故並非互為條件。按將就收購及公開發售產生開支約40,000,000港元計算，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籌集之每股股份淨價將約為每股股份0.38港元。

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選擇(包括銀行借貸)並考慮該等選擇各自之好處及成本，以及公開發售可讓本集團加強其股本基礎後，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按意願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及讓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之規定，如發行人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其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倘不進行收購但進行公開發售，則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於機會出現時作日後投資之用。本公司可能或未必屬於第14.82條之範圍，而倘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本公司將申請暫停買賣其股份。

為全面要約提供資金

根據全面要約，本公司擬提出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尚未擁有之BCFC全部已發行股本。全面要約(倘提出)須受要約公佈之條款及條件及要約文件所載之全部條款及條件規限。BCFC股東將有權就所有涉及要約之BCFC股份，就每股BCFC股份以現金收取100便士(約12.80港元)。

本公司須支付57,129,025英鎊(約731,251,520港元)作為全面要約之代價(假設所有全面要約涉及之BCFC股份持有人接納全面要約)。

在公開發售獲批准及完成之情況下，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直接或間接用作為收購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已與華夏興業有限公司(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李月華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以取得最多為690,000,000港元之貸款，690,000,000港元已根據融資獲提取，以便本公司可根據全面要約向接納BCFC股東支付所需款項。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直接或間接用作為收購提供資金及／或償還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提取之款項。本公司償還及支付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到期款項已獲楊先生及許先生擔保，並以本公司之資產(包括本公司已擁有之24,375,975股BCFC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全面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之債券作抵押。倘公開發售不獲批准，則本公司將尋求第三方融資以償還貸款，或商討延長貸款還款期。

BCFC之資料

BCFC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專業足球會Birmingham City F.C.於一八七五年成立，現由BCFC之唯一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BCFC之股本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BCFC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於英國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所收購之球員註冊、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本公司須支付57,129,025英

董事會函件

鎊(約731,251,520港元)作為全面要約之代價(假設所有全面要約涉及之BCFC股份持有人接納全面要約)。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直接或間接用作為收購提供資金。董事並不預期因收購而導致BCFC董事應收之酬金總額及實物利益將出現任何更改。

以下為BCFC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摘錄自BCFC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BCFC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BCFC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英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BCFC之核數師已將英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對賬，對賬表載於發售章程第108頁至第138頁附錄五。

BCFC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處理方式不同之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a) 無形固定資產

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

與收購球員註冊有關之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成本於球員之初步合約期內攤銷。攤銷期為一至五年。

BCFC亦每年進行減值檢討，而倘有減值證據，則將球員註冊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根據若干轉會協議之條件，倘有關球員於一線隊出場若干次數或發生其他若干特定未來事件，則應向賣方支付進一步費用。倘上述情況有可能發生，有關該等額外轉會費之負債於應付貿易賬款中列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與收購球員註冊有關之成本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初步記錄。該等成本於各有關球員之合約期間(即一至五年)全數攤銷。倘管理層認為該球會有機會晉級超級聯賽或保持參加超級聯賽資格，或倘一名球員有機會達致一線隊出場之合約協定次數，則就應計款項計提撥備。倘有關結果不確定，則應付之最高金額披露為或然負債。

就減值檢討而言，所收購之球員註冊分類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直至清楚界定球員不再為球隊之活躍隊員為止。於該等情況下，球員註冊之賬面值乃對比可計量之可變現淨值進行檢討。

倘於任何時間，收購之球員註冊之賬面值被認為將主要透過出售收回，則所收購之球員註冊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註冊乃按(a)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b)賬面值之較低者計量。資產於重新分類時暫停攤銷，惟屆時仍需作出減值開支(如適用)。

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進行系統性減值測試。

(b) 簽約費用

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簽約費用按已付現金基準於損益表扣除。會計政策變動，引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簽約費用現時按直線法於球員合約期內入賬，且現時按應計基準確認。

(c) 利率掉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每年年終時會就利率掉期應佔之公平值作出撥備，而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並無有關估值規定。

董事會函件

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序言所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全面協調。由於此項整合過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大致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故就BCFC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而言，不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與BCFC之會計政策間應無重大差異。此外，基於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整合，BCFC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英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處理方式不同之項目與上文(a)、(b)及(c)項所述者相似。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經重列) (英鎊)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英鎊)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英鎊)
營業額	25,039,000	49,836,000	15,614,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34,000)	4,296,000	(3,856,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4,745,000)	2,596,000	(2,791,000)
資產淨值	9,044,000	11,640,000	8,849,000
資產總值	57,418,000	47,598,000	33,714,000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BCFC之市值分別約為52,600,000英鎊及75,000,000英鎊。

除本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公共領域內概無本公司所知並可自由披露之BCFC及其集團公司資料。

BCFC之債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BCFC之綜合債務包括優先股、計息貸款、透支以及借貸及撥備，分別為390,000英鎊、1,112,000英鎊、3,975,000英鎊及6,666,000英鎊。

董事會函件

BCFC之或然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a) 球員轉會成本

根據與其他球會就球員轉會訂立之若干合約之條款，倘符合若干特定表現條件，則應付額外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可能就轉會應付而尚未作出撥備之最高款項為2,475,000英鎊(二零零七年：5,454,000英鎊及二零零六年：5,771,000英鎊)。董事會理解，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有球員自BCFC轉會。儘管董事並不知悉轉會之確實費用／數字，惟董事會得悉於該期間內轉會至BCFC之情況如下：

Teemu Tainio (借用)
Lee Bowyer (自由轉會)
Barry Ferguson (無披露金額)
Christian Benítez (無披露金額)
Scott Dann (無披露金額)
Giovanny Espinoza (無披露金額)
Joe Hart (借用)
James O' Shea (無披露金額)
Roger Johnson (5,000,000英鎊)

(b) 應付肖像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肖像權合約之最高可能承擔(取決於球員會否與球會續約)為786,000英鎊(二零零七年：1,429,000英鎊及二零零六年：3,280,000英鎊)。該等款項於彼等之合約指定之未來日期應付及並無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BCFC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BCFC之綜合流動資產／(負債)淨值(不包括遞延收入)分別為2,495,000英鎊、(3,694,000)英鎊、(1,090,000)英鎊及(7,303,000)英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期間，BCFC之綜合經營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分別為3,707,000英鎊、8,167,000英鎊、1,218,000英鎊及(5,727,000)英鎊。

董事會函件

誠如BCFC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披露，BCFC董事會估計BCFC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球季晉級英超聯，將可自英超聯產生約30,000,000英鎊額外收益。此外，BCFC已表示，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球季休季期間，BCFC球場進行重大工程，當中涉及安裝地下暖氣、擁有場邊跑道之新草地、裝置新電子計分板及資料影示屏、翻新主看台及專門店以及新有線廣播系統。位於Wast Hills之訓練場亦正進行其他工程，以將草地升級及建立新接待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已扣除配售佣金)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八日	先舊後新配售事 項及先舊後新 認購事項	58,0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擴充本集團業 務及／或日後 於機會出現時 用作可能投資	約38,400,000港元已 用作收購之按金。 餘額將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現時存放於本公司 之銀行賬戶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有關公开发售之涵義

由於公开发售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 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7.24(5)(a) 條，公开发售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執行董事楊先生及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許先生之聯繫人士梁女士)(合共持有 22.23% 或 272,497,000 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开发售之決議案。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服飾採購服務、運動服裝及服飾貿易以及娛樂相關服務。儘管本集團與眾多其他業務一樣因全球金融危機及若干市場狀況欠佳而受影響，惟董事之意向為本集團應繼續物色及尋找適合投資機會，以及追求其現有業務之內部增長，以增加股東價值。董事認為娛樂相關服務業務可提供較高毛利率，並讓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鑒於董事可見本集團於服飾貿易業之業務活動競爭較激烈，董事已決定本集團於未來減少倚賴該範疇進行業務。整體而言，本集團業務交易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一直符合董事之預期。

於完成後，BCFC 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完成時，經擴大集團除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外，亦會參與英超聯球會活動。董事相信，收購將讓本集團得以使其收入基礎及潛在溢利來源多元化。

上市規則豁免

由於本公司基於監管、法律及其他限制(鑒於本公司於 BCFC 之非控股性權益及本公司於 BCFC 之董事會並無代表)無法取得 BCFC 之若干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尚未能就公开发售，按上市規則附錄 1b(28)-(30)所要求之事宜於本發售章程內提供經擴大集團之資料。此等資料與經擴大集團之債務、營運資金及財務及貿易前景有關。基於下文「董事

董事會函件

分析」一節所述原因，董事會相信已就該等範疇或為代替該等範疇提供充分及足夠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b(28)-(30)。

董事分析

儘管自BCFC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業績以來董事會所得之BCFC財務資料有限，惟董事會相信已取得BCFC之足夠重大財務資料供股東考慮公開發售，原因如下：

- (i) BCFC為另類投資市場之公眾上市公司，因此在財務資料及重大／股價敏感資料方面均須遵守監管披露規定；
- (ii) 董事已審閱BCFC自其最近期刊發中期業績以來所作出之所有公佈，並相信並無已披露之重大財務或其他資料未有載入本發售章程；
- (iii) 董事會對足球業務擁有詳細知識及瞭解，且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BCFC之交易／資料應於本發售章程披露，而倘披露有關交易／資料將對股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定構成重大影響；及
- (iv)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球季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中或前後結束，而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新球季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中前尚未開始。因此，董事會預計BCFC於本期間內不會進行未有公佈之重大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之球員轉會除外)。

接納及付款手續

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以供各合資格股東使用，該表格賦予閣下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欲行使閣下之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列明暫定配發予閣下之所有發售股份，則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否則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權益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閣下接納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時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申請表格，均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相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分發本發售章程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受限於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獲得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均不得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可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在該相關地區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除下文另有規定外，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如欲申請發售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稅款。除非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有關接

董事會函件

納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或需要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將不會接納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提出之發售股份申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申請發售股份將違反申請人居住地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任何發售股份申請。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接納公開發售收取之股款將不計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有關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而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中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

任何收取之申請股款均不會獲發收據。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受禁制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A.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分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有保留或非無保留意見。

B.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0,660	20,595	42,813
銷售成本		(6,513)	(17,574)	(36,597)
毛利		4,147	3,021	6,216
其他收益及盈利淨值	7	986	404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	—	(1,919)	(9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1	(73,945)	(110,923)	(1,32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3(ii)	(1,333)	(1,745)	3,07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0	—	—	(329)
銷售開支		(2,000)	(790)	(1,924)
行政開支		(19,072)	(29,563)	(15,83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3	—	(10,200)	—
融資成本	8	(538)	—	(48)
除稅前虧損	9	(91,755)	(151,715)	(11,050)
所得稅	10	78	(418)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3	(91,677)	(152,133)	(11,050)
股息	14	—	—	—
每股虧損	15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96)	(22.47)	(2.6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992	2,780	4,594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7	—	—	289
投資物業	18	1,060	1,2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60,419	134,364	—
		<u>64,471</u>	<u>138,394</u>	<u>4,883</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	—	3,656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7	—	289	431
應收貿易賬款	23	—	1,099	5,6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190	544	1,8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968	7,055	6,757
		<u>4,158</u>	<u>8,987</u>	<u>18,29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5,880	5,588	3,066
應付稅項		20,337	20,415	19,997
應付董事款項	25	5,378	10,583	—
		<u>31,595</u>	<u>36,586</u>	<u>23,063</u>
流動負債淨值		<u>(27,437)</u>	<u>(27,599)</u>	<u>(4,7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034</u>	<u>110,795</u>	<u>11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25	97,982	97,982	—
遞延稅項負債	26	167	167	167
可換股票據	27	4,108	—	—
		<u>102,257</u>	<u>98,149</u>	<u>167</u>
(負債)/資產淨值		<u>(65,223)</u>	<u>12,646</u>	<u>(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9,852	7,603	3,840
儲備	29(a)	(75,075)	5,043	(3,895)
權益總值		<u>(65,223)</u>	<u>12,646</u>	<u>(55)</u>

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33	1,007	1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	5,774	6,2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60,419	134,364	—
		<u>61,252</u>	<u>141,145</u>	<u>6,389</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5	544	1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	1,13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536	6,941	1,206
		<u>3,721</u>	<u>8,617</u>	<u>1,311</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8	5,559	1,9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5,691	5,691	5,241
應付董事款項	25	5,378	10,583	—
		<u>15,287</u>	<u>21,833</u>	<u>7,186</u>
流動負債淨值		<u>(11,566)</u>	<u>(13,216)</u>	<u>(5,87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7	4,108	—	—
應付董事款項	25	97,982	97,982	—
		<u>102,090</u>	<u>97,982</u>	<u>—</u>
(負債)/資產淨值		<u>(52,404)</u>	<u>29,947</u>	<u>5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9,852	7,603	3,840
儲備	29(b)	(62,256)	22,344	(3,326)
權益總值		<u>(52,404)</u>	<u>29,947</u>	<u>51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9(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a))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200	(85)	25,146	—	(25,010)	3,251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11,050)	(11,050)
配售股份	640	—	7,104	—	—	7,74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40	(85)	32,250	—	(36,060)	(55)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152,133)	(152,133)
公開發售股份	1,920	—	35,120	—	—	37,040
配售股份	1,843	—	115,751	—	—	117,594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10,200	—	10,200
已失效購股權	—	—	—	(2,828)	2,828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603	(85)	183,121	7,372	(185,365)	12,646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91,677)	(91,677)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附註27)	2,249	—	11,559	—	—	13,808
註銷購股權	—	—	—	(5,875)	5,875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852	(85)	194,680	1,497	(271,167)	(65,2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1,755)	(151,715)	(11,05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	1,054	1,226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解除		289	431	450
利息收入		(3)	(93)	(24)
利息支出		538	—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15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0	—	—	329
過時存貨撥備計提／(撥回)		—	927	(2,5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73,945	110,923	1,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919	90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333	1,745	(3,0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收益)		190	(213)	—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872)	—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0,200	—
		<u>(15,899)</u>	<u>(24,707)</u>	<u>(12,467)</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減少		—	2,729	7,89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34)	2,769	(2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46)	1,291	5,582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2	2,522	(279)
		<u>(15,899)</u>	<u>(24,707)</u>	<u>(12,467)</u>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已付利得稅		(16,487)	(15,396)	517
已付利得稅		—	—	(453)
利息支出		—	—	(48)
已收利息		3	93	24
		<u>(16,484)</u>	<u>(15,303)</u>	<u>40</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6,484)</u>	<u>(15,303)</u>	<u>40</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648)	(1,274)	(28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0	—	—	105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5,287)	—
收購投資物業		—	(1,037)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648)</u>	<u>(247,598)</u>	<u>(181)</u>
融資活動				
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	154,634	7,744
償還按揭貸款		—	—	(46)
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扣除交易 成本)		18,250	—	—
(給予)/來自董事之墊款		(5,205)	108,565	—
償還董事之墊款		—	—	(3,2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13,045</u>	<u>263,199</u>	<u>4,41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u>(4,087)</u>	<u>298</u>	<u>4,269</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055</u>	<u>6,757</u>	<u>2,488</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968</u></u>	<u><u>7,055</u></u>	<u><u>6,757</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968</u></u>	<u><u>7,055</u></u>	<u><u>6,757</u></u>

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管理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0 樓 3008 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 19。

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金額。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部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5 號	建設房地產之協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6 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內嵌式衍生工具 (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8 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vi)

生效日期

可導致有關呈列、確認或計量之會計變動之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i) (ii)
可導致有關呈列、確認或計量之會計變動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80)號	(i)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ii)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vi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 (v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收取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 (v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於其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之重估作出調整。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值27,437,000港元、27,599,000港元及4,771,000港元及綜合負債淨值65,223,000港元、資產淨值12,646,000港元及負債淨值55,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止相關年度虧損分別91,677,000港元、152,133,000港元

及11,050,000港元。此狀況可能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因而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以下情況，並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i) 誠如附註38(ii)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算日後透過配售本公司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58,000,000港元為營運資金；及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包括賬面值合共95,068,000港元應付董事(亦為本公司最終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及本公司最終股東承諾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此應付款項，直至本公司及本集團有財政能力還款為止。此免息墊款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且被視為實質上屬撥付本集團長期投資之準股權性質貸款。

(c) 綜合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相關年度內所收購及售出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當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實體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令有關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d) 業務合併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互換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引致之任何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根據下文附註3(f)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確認。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實體。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f)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附屬公司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少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讓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資產達致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翻新費用等)，會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假若可清楚顯示該等費用能增加預期因使用資產獲得之日後經濟效益，該等費用則撥充為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予以扣除，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5%或租賃土地之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賃之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i) 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集團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把集團資產分配至最小之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未被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之適當部份)按最適合存貨之特定分類方式分配至存貨，其中大部份按先入先出基準計值。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必需之成本。

(k)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買賣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其分類入賬如下：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定額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應收貿易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並不屬於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列賬。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直接於權益內之重估儲備確認，惟直接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金融資產之匯兌盈虧除外。當投資獲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過往於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盈虧計入相關年度之損益。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該外幣釐定，並按結算日之現率匯率換算。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惟以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表中處理者除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相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就股本證券而言，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減少至低於其成本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之重大轉變。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當時之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倘貼現影響屬重大)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整個組合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從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虧損須從權益移除，並在損益表確認。在損益表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及當時之公平值，減去過往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於損益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賬撥回。該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減，惟可收回情況存疑但並非渺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情況極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並撥回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倘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年度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附屬借貸。

(I)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公司於資產所擁有剩餘權益(已扣減其所有負債)之合同。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iii)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被視為混合式工具。主債務合約內含衍生工具於其經濟風險與特徵與主合約者(負債部分)並無密切關係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值時，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僅當期權可透過交換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為實體本身固定數量之股權工具時，兌換期權方會分類為股權部分。倘兌換期權並未透過交換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為固定數量之股權工具結算，則兌換部分為內含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兌換期權衍生工具(「衍生部分」)與負債部分按其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值。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期間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

(iv)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按實際收益基準確認。

(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支付之利率。

(v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組成部分。

(n) 經營租約

倘出租人仍擁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則有關租約列作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分。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累計損益解除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損益解除。

(o)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

任，且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p)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引起而可能出現之負債，其存在與否將只可因一項或多項不能完全由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方能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為因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而未予確認或負債金額未能可靠計量之因過往事件引起之現有負債。

或然負債不會予以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當流出之可能性有變，則會確認為撥備。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目前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責任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以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扣之應課稅溢利者為限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調減，惟以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者為限。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律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予以抵銷。

(r) 外幣

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個別財務報表以有關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列示，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於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錄。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採用結算日之匯率以港元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以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股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於損益確認。

(s)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及有薪年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相關年度內應計。當付款或結算遞延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退休金責任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t)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按本公司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支銷。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向其他方作出之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按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按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期計量。

(u)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相關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v)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有關連。當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受制於共同重大影響力，則其亦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家屬)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有關連方(屬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及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w)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有關銷售稅。

- (i) 銷售產品之收益在本集團將商品送達客戶，而客戶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利息法累計。
-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確認。
- (iv) 提供服務之收益以服務範圍及根據協議之條款確認。

(x)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部呈列為主要報告格式，而地區分部則呈列為次要報告格式。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該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且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投資何時出現減值。釐定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該等判斷時，本集團主要根據所報價格(倘投資屬上市)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程度。

(ii)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估計

誠如附註27所解釋，董事為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選擇適當估值方法時作出判斷。倘包括提早行使行為等估計及估計模式之相關參數改變，則

就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金額將出現重大變動。

(iii) 存貨撇減

本集團參考貨齡分析、預期未來消費及管理層之判斷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值。根據該檢討，倘存貨之賬面值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將對存貨進行撇減。然而，實際消費可能有別於估計，且本估計之差額可能影響盈虧。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該等資產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記錄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須進行減值測試。於出現有關減幅時，賬面值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出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有關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取得之資料以釐定合理接近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包括根據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之合理及具支持力假設和預測。然而，實際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可能有別於假設，並可能須對受影響資產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過時、或已棄用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 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業務分類；及(ii) 次要分類呈報基準地區分類。

本集團營運之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為一個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產品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本集團之業務分類為服飾採購、服飾貿易、娛樂及投資控股。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是以客戶之地區位置分類，而資產則以資產之地區位置分類。

分類間銷售及轉移乃參考當時適用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使用之售價進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之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服務採購		服務貿易		娛樂		投資控股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13	809	902	1,225	19,706	41,831	8,322	—	—	—	—	10,600	20,595	42,813	
分類業績	1,113	809	656	(309)	2,212	5,560	3,343	—	—	—	—	4,147	3,021	6,216	
其他收益及盈利淨值	—	—	—	—	—	—	47	—	—	936	236	—	983	236	—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盈利淨值													3	168	24
												986	404	24	
未分配支出												(22,405)	(44,217)	(15,5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73,945)	(110,923)	(1,320)	(73,945)	(110,923)	(1,32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329)	
融資成本												(538)	—	(48)	
												(74,483)	(110,923)	(1,697)	
除稅前虧損												(91,755)	(151,715)	(11,050)	
所得稅	—	—	—	—	(418)	—	—	—	—	78	—	78	(418)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												(91,677)	(152,133)	(11,050)	

	服飾採購			服飾貿易			娛樂			投資控股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	5,525	—	1,099	13,656	—	—	—	66,049	144,220	—	66,049	145,319	19,181
未分配資產													2,580	2,062	3,994
資產總值													<u>68,629</u>	<u>147,381</u>	<u>23,175</u>
負債															
分類負債	—	—	269	—	—	20,812	1,420	—	—	111,695	114,215	—	113,115	114,215	21,081
未分配負債													20,737	20,520	2,149
負債總值													<u>133,852</u>	<u>134,735</u>	<u>23,230</u>
資本開支	—	—	—	—	16	260	—	—	—	648	1,258	—	648	1,274	260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26
折舊及攤銷	—	—	365	—	688	676	—	—	—	615	740	—	615	1,428	1,04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10	57	635
													<u>725</u>	<u>1,485</u>	<u>1,676</u>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	909	—	1,813	—	—	—	—	—	106	—	—	1,919	909
其他非現金支出	—	—	—	1,333	1,745	583	—	—	—	73,263	110,710	—	74,596	112,455	583
未分配其他非現金 支出													—	10,200	1,320
													<u>74,596</u>	<u>122,655</u>	<u>1,903</u>

(b) 地區分類

	分類收益			分類資本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8,322	—	3,291	648	1,274	26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19,290	—	—	—
澳門	—	15,103	20,232	—	—	—
大英聯合王國(「英國」)	2,338	5,492	—	—	—	—
	<u>10,660</u>	<u>20,595</u>	<u>42,813</u>	<u>648</u>	<u>1,274</u>	<u>260</u>

	分類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7,135	10,555
澳門		1,076	1,363
英國		60,418	135,463
		<u>68,629</u>	<u>147,381</u>
			<u>23,175</u>

6. 營業額

營業額(亦指收益)乃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銷售價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娛樂事業之服務收入	8,322	—	—
服飾採購	1,113	809	982
服飾貿易	1,225	19,786	41,831
	<u>10,660</u>	<u>20,595</u>	<u>42,813</u>

7. 其他收益及盈利淨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64	23	—
雜項收入	237	75	—
銀行利息收入	3	93	24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附註27)	872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18)	(190)	213	—
	<u>986</u>	<u>404</u>	<u>24</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支出(附註27)	538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揭貸款利息	—	—	41
銀行收費	—	—	7
	<u>538</u>	<u>—</u>	<u>48</u>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已出售存貨成本	1,534	16,647	39,194
已提供服務成本	4,979	—	—
存貨減值虧損支出(計入損益表「銷售成本」)	—	927	(2,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436	1,054	1,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附註16)	—	115	—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解除(附註17)	289	431	45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750	600	4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5	—	—
	1,125	600	450
以股份支付予顧問之款項	—	2,828	—
經營租約項下之物業最低租金	1,281	2,063	1,113
外匯虧損淨額	—	67	—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薪金及津貼	7,756	11,664	5,329
退休金供款	140	286	24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7,372	—
	<u>7,896</u>	<u>19,322</u>	<u>5,577</u>
並計入以下項目：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直接經營開支)	(57)	(21)	—
	<u>(57)</u>	<u>(21)</u>	<u>—</u>

10.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抵免)/開支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英國			
— 本年度撥備	—	418	—
利得稅 — 香港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8)	—	—
	<u>(78)</u>	<u>418</u>	<u>—</u>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同樣地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適當現行稅率徵收。

(b) 相關年度稅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對銷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1,755)</u>	<u>(151,715)</u>	<u>(11,050)</u>
以各本地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394)	(26,205)	(1,847)
毋須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4,984	19,244	70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9)	(99)	(549)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39	7,478	1,6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78)</u>	<u>—</u>	<u>—</u>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u>(78)</u>	<u>418</u>	<u>—</u>

-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大興製衣有限公司(「新大興」)之稅項負債作出若干估計評稅(「估計評稅」)，涉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申報為毋須課稅之非源自香港收入總額約19,918,000港元。新大興已正式向稅務局就估計評稅提出反對，且尚未達成最終決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評稅之稅項負債作出全數撥備，撥備計入本集團之應付稅項，而新大興及本公司之董事認為現有撥備足夠。

11.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相關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家誠	—	600	—	—	600
許浩略	—	441	10	—	451
Steven McManaman	—	800	—	—	800
范志毅	—	360	—	—	360
李耀東	—	660	2	—	662
葉泳倫	—	441	12	—	453
王寶玲	—	441	12	—	453
	—	3,743	36	—	3,779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eu	—	800	—	—	800
陳偉強	—	180	—	—	180
	—	980	—	—	9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	146	—	—	—	146
邱恩明	146	—	—	—	146
周漢平	130	—	—	—	130
葉文琪	97	—	—	—	97
	519	—	—	—	519
	<u>519</u>	<u>4,723</u>	<u>36</u>	<u>—</u>	<u>5,278</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家誠	—	600	—	—	600
許浩略	—	300	10	—	310
Steven McManaman	—	896	—	260	1,156
范志毅	—	146	—	—	146
李耀東	—	340	—	898	1,238
葉泳倫	—	306	9	898	1,213
王寶玲	—	324	10	898	1,232
	—	2,912	29	2,954	5,895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eu	—	781	—	—	781
陳偉強	—	55	—	—	55
	—	836	—	—	8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	120	—	—	—	120
邱恩明	70	—	—	—	70
周漢平	120	—	—	—	120
葉文琪	103	—	—	—	103
	413	—	—	—	413
	<u>413</u>	<u>3,748</u>	<u>29</u>	<u>2,954</u>	<u>7,144</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耀東	—	90	—	90
蕭佩詩	—	160	8	168
茅玥	—	—	—	—
蔡麗華	—	—	—	—
蕭俊文	—	—	—	—
	<u>—</u>	<u>250</u>	<u>8</u>	<u>258</u>
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	—	—	—	—
替任董事				
Peter Christopher Tashjian	—	—	—	—
	<u>—</u>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	—	90	—	90
葉泳倫	—	30	—	30
周漢平	—	10	—	10
傅榮國	—	—	—	—
盧詠欣	—	—	—	—
梁廣廉	—	—	—	—
	<u>—</u>	<u>130</u>	<u>—</u>	<u>130</u>
	<u>—</u>	<u>380</u>	<u>8</u>	<u>388</u>

本年度內並無應付予董事之其他酬金，而於相關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年內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之董事。其餘四名個別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其他津貼	6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hr/>
	663
	<hr/> <hr/>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其餘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分別包括虧損90,385,000港元、135,401,000港元及11,16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4. 股息

相關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相關年度各年之虧損及相關年度各年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相關年度各年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	(91,677)	(152,133)	(11,050)
加：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 (附註27)	538	—	—
減：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附註27)	(872)	—	—
	<u>(92,011)</u>	<u>(152,133)</u>	<u>(11,050)</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6,164	677,020	410,517
購股權涉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	7,177	—
兌換可換股票據涉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 攤薄影響*	43,288	—	—
就攤薄影響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79,452</u>	<u>684,197</u>	<u>410,517</u>

* 由於相關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分別計入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如適用)後有所減少，故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對相關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相關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有關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015	6,146	1,673	1,047	753	16,634
添置	—	162	83	41	—	286
出售	—	—	—	—	(753)	(7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4,915)	(1,277)	(299)	—	—	(6,49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00	5,031	1,457	1,088	—	9,676
添置	—	804	77	393	—	1,274
撇銷	—	—	(157)	(153)	—	(310)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00	5,835	1,377	1,328	—	10,640
添置	—	56	1	39	552	648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100</u>	<u>5,891</u>	<u>1,378</u>	<u>1,367</u>	<u>552</u>	<u>11,288</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78	1,499	908	793	753	4,531
本年度折舊	75	899	178	74	—	1,226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	—	909	—	—	—	909
出售	—	—	—	—	(753)	(7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382)	(362)	(87)	—	—	(83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71	2,945	999	867	—	5,082
本年度折舊	56	744	131	123	—	1,054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	—	1,503	300	116	—	1,919
撇銷	—	—	(114)	(81)	—	(195)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327	5,192	1,316	1,025	—	7,860
本年度折舊	56	172	15	83	110	436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83</u>	<u>5,364</u>	<u>1,331</u>	<u>1,108</u>	<u>110</u>	<u>8,29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717</u>	<u>527</u>	<u>47</u>	<u>259</u>	<u>442</u>	<u>2,992</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773</u>	<u>643</u>	<u>61</u>	<u>303</u>	<u>—</u>	<u>2,780</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829</u>	<u>2,086</u>	<u>458</u>	<u>221</u>	<u>—</u>	<u>4,594</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不足。因此，本集團評估該等項目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有關評估，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賬面值分別撇減約1,919,000港元及909,000港元。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並經參考可能自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之現金流入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毋須作出有關撇銷。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1,717,000港元及1,773,000港元之樓宇就一訴訟被原告人控告，有關詳情於附註32(ii)披露。本集團之樓宇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	157	127	284
添置	—	—	26	26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57	153	310
添置	804	76	378	1,258
撇銷	—	(157)	(153)	(310)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804	76	378	1,258
添置	56	1	39	96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860	77	417	1,3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	83	56	139
本年度折舊	—	31	25	56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14	81	195
本年度折舊	161	15	75	251
撇銷	—	(114)	(81)	(195)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1	15	75	251
本年度折舊	172	15	83	270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333	30	158	5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527	47	259	833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643	61	303	1,007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3	72	115

17.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2,350	2,350	7,115
出售附屬公司	—	—	(4,765)
於年終	2,350	2,350	2,350
解除至損益之累計結餘：			
於年初	2,061	1,630	1,358
本年度解除(附註9)	289	431	450
出售附屬公司	—	—	(178)
於年終	2,350	2,061	1,630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	289	720
非即期部份	—	—	289
即期部份	—	289	431
	—	289	720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開支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開支就一訴訟被原告人控告，有關詳情於附註32(ii)披露。

18. 投資物業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	1,250	—	—
添置	—	1,037	—
公平值調整(附註7)	(190)	213	—
於年終	1,060	1,250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經參考以公開市值基準(參考就撥回收入潛質而撥作租金收入淨額之金額計算)之可予比較物業近期市場交易重估。估值由獨立專業測量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投資物業，總代價為1,06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與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以經營租賃出租之投資物業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000港元)。年內，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為6,6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2,316	22,316	22,316
減：減值虧損	(22,316)	(16,542)	(16,042)
	<u>—</u>	<u>5,774</u>	<u>6,274</u>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益權益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Dollar Concep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服飾採購及貿易 (駐海外)
Fanlink Far Eas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Sun Ace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Leader Ahead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提供娛樂服務
東毅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	100%	服裝貿易(駐香港)
Gala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服裝採購及貿易 (駐海外)
新大興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15,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投資成本減值虧損約22,3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5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04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原因為參照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有關投資成本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因此，有關投資成本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重大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英國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按收購成本	245,287	245,287	—
減：減值虧損	(184,868)	(110,923)	—
按公平值	<u>60,419</u>	<u>134,364</u>	<u>—</u>
(b) 香港上市證券(附註(ii))			
按成本	—	—	1,320
減：減值虧損	—	—	(1,320)
按公平值	<u>—</u>	<u>—</u>	<u>—</u>

- (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獨立賣方收購24,375,975股每股10便士之普通股或Birmingham City Plc. (「BCP」) 已發行股本約29.9%，現金代價為14,950,029英鎊(於收購日期相等於約237,225,000港元)。BCP於英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上市。BCP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英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BCP擁有一間於英國註冊之附屬公司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主要從事於英國經營一間足球會之業務。由於本公司於收購BCP股權後未能委任任何代表加入BCP之董事會及並無權力行使任何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BCP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BCP之投資並非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惟應指定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經計及本公司收購BCP股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8,062,000港元後，本公司於收購日期於BCP之投資之初步成本約為245,287,000港元。

就評估本公司於BCP之投資之減值而言，已計及BCP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之市價。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證券之公平值(即BCP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之市場報價)大幅跌至低於其成本，即出現減值跡象。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73,9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923,000港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該金額乃根據BCP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另類投資市場之市場報價按現貨交易率計算。於損益確認之有關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任何隨後增加直接於權益確認。按BCP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之市場報價計算，每股BCP股份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之市值約為30.55便士(二零零八年：23.15便士)。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之公平值大幅跌至低於其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成本，因此，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4,251	6,980
減：過時存貨撥備	—	(4,251)	(3,324)
	—	—	3,656

本集團參考貨齡分析、預期未來消費及管理層之判斷對其存貨賬面值進行定期檢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存貨之賬面值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及撇減分別約4,251,000港元及3,324,000港元。

23.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687	4,453	7,222
減：呆賬撥備	(4,687)	(3,354)	(1,609)
	—	1,099	5,6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0	544	1,835
	1,190	1,643	7,448

- (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二零零八年：60天；二零零七年：60天)。
- (ii) 相關年度內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3,354	1,609	4,68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u>1,333</u>	<u>1,745</u>	<u>(3,076)</u>
年終	<u><u>4,687</u></u>	<u><u>3,354</u></u>	<u><u>1,609</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6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54,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1,60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個別被釐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出現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預期有關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因此，確認全數呆賬撥備4,6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54,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1,60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i)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	335	4,291
31天至60天	—	1,730	1,636
60天以上	<u>4,687</u>	<u>2,388</u>	<u>1,295</u>
	<u><u>4,687</u></u>	<u><u>4,453</u></u>	<u><u>7,222</u></u>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大部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港元為單位。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具有不同之存款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自各短期定期存款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並無近期拖欠紀錄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付董事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付董事款項計入流動負債，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董事(亦為本公司最終股東)款項計入非流動負債，為無抵押及免息墊款，其中(i)款項95,068,000港元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兼最終股東已承諾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此應付款項，直至本公司及本集團有財政能力還款為止。此免息墊款毋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且被視為實質上屬撥付本集團長期投資之準股權性質貸款；及(ii)應付另一名本公司董事兼最終股東之款項2,914,000港元毋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26. 遞延稅項負債

相關年度於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及年終	<u>167</u>	<u>167</u>	<u>167</u>

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加速折舊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5,3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5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0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本年度及於結算日，概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7.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Pacif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Pacific Capital」)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acific Capital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以兌換價兌換為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將予發行之價格為：

(i) 緊接以下日期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日價格之125%：

— 就可換股票據之第一批而言，認購協議日期；及

- 就可換股票據之其後批次而言，有關截止日期（「固定兌換價」），可根據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或
- (ii) 緊接於行使相關批次之可換股票據時按有關票據持有人酌情選擇之有關兌換日期前30個營業日內任何5個連續營業日（按有關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之平均收市日價格之90%，惟無論如何兌換價不得低於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浮動兌換價」）。

倘於提交可換股票據時，固定兌換價或浮動兌換價（視情況而定）低於或相等於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截止日期前30個連續營業日之收市日價格之70%，則本公司可按兌換贖回金額贖回票據持有人提交之該等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可換股票據將不計任何利息。除非先前在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情況下贖回、購買、兌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0%贖回未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Pacific Capital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認購協議，其中包括在條款及條件中加入兌換限制，致使於本公司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未能維持25%公眾持股量之任何時間，不得進行任何有關兌換。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經發行。

根據參考上述固定兌換價及浮動兌換價後對兌換價之釐定，行使兌換權將不會導致透過交換固定金額之現金為固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清償。兌換權之內含衍生工具因此計入為金融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20,000,000港元已分為負債及衍生部分。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此金額按負債之衍生部分列值，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取消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負債部分，並按攤銷成本基準以負債列值，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取消為止。衍生部分按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衍生部分公平值之任何隨後變動於結算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	14,056	5,944	20,000
直接交易成本	(1,750)	—	(1,750)
兌換為普通股	(9,045)	(4,763)	(13,808)
應歸利息(附註8)	538	—	538
公平值收益(附註7)	—	(872)	(872)
	<u>3,799</u>	<u>309</u>	<u>4,10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99</u>	<u>309</u>	<u>4,108</u>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乃透過應用實際年利率9.1968%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乃經計算及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後，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按下列發行日期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輸入值釐定：

	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價格	0.14 港元至 0.28 港元	0.068 港元
行使價	0.311 港元至 0.355 港元	0.311 港元
波幅	119.4% 至 127.38%	144.73%
無風險利率	2.712% 至 2.926%	0.907%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份價格減少，因此，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減少，導致公平值收益 872,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所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已獲全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與 Pacific Capital 終止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28.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760,320,000	7,603	384,000,000	3,840	320,000,000	3,200
透過以下方法發行股份：						
公開發售(i)	—	—	192,000,000	1,920	—	—
配售(ii)	—	—	184,320,000	1,843	64,000,000	640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iii)	224,831,000	2,249	—	—	—	—
年終	985,151,000	9,852	760,320,000	7,603	384,000,000	3,840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格發行192,000,000股發售股份，集資約37,040,000港元(計及開支後)，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公開發售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完成，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額外進賬1,920,000港元及35,120,000港元。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當日之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發售章程。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0.121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64,0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完成。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按介乎每股0.57港元至0.80港元之認購價以配售方式發行184,320,000股股份，集資約117,594,000港元(計及開支後)，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額外進賬約1,843,000港元及115,751,000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賬面值為13,80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224,831,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導致記在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額外金額分別約2,249,000港元及11,559,000港元。

上述所有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9. 儲備

各項儲備之性質及目的載列如下：

(a) 本集團之儲備

(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過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股東作出分派。

(i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適用規例監管。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有關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各個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b) 本公司之儲備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a))	本公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a))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2,116	25,146	—	(46,531)	731
配售股份產生之股份溢價	—	7,104	—	—	7,104
本年度虧損(附註13)	—	—	—	(11,161)	(11,16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2,116	32,250	—	(57,692)	(3,326)
公開發售股份產生之 股份溢價	—	35,120	—	—	35,120
配售股份產生之股份溢價	—	115,751	—	—	115,751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10,200	—	10,200
購股權失效	—	—	(2,828)	2,828	—
本年度虧損	—	—	—	(135,401)	(135,40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22,116	183,121	7,372	(190,265)	22,344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 份(附註27)	—	11,559	—	—	11,559
註銷購股權	—	—	(5,875)	5,875	—
本年度虧損	—	—	—	(96,159)	(96,159)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2,116</u>	<u>194,680</u>	<u>1,497</u>	<u>(280,549)</u>	<u>(62,256)</u>

附註：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公平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股東作出分派。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 Elite Team Limited、Easy Billion Limited 及 Fairgood Limited。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5,660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附註17)	4,5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
計息銀行借貸	(5,95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393)
	<u>449</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329)</u>
總現金代價	<u><u>120</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總現金代價	12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u><u>105</u></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3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任何未履行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於以下期間應收：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	68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46	—
	<u>37</u>	<u>114</u>	<u>—</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任何經營租約安排。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尚未了結之訴訟：

- (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實體被提出令狀，申索付還代表本集團支付之開支約3,000,000港元。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指稱之款項，並已委託律師處理此事。根據法律顧問之書面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申索並無理由支持，且缺乏充分理據。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Siu Ban & Sons Limited (「Siu Ban」)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大興提出令狀，申索交還新大興位於香港之物業(「該物業」)，以及成本及利息虧損之損害賠償。Siu Ban指稱新大興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收購該物業支付購買代價。該物業亦被原告提出此申索，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及17。董事會認為申索並無理由支持，且缺乏充分理據。

3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計劃之主要條款連同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載列如下：

- (i) 該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及回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全職僱員及顧問。
- (ii) 董事可在該計劃條款之規限下，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顧問(「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該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30%。

- (iv) 截至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除非(i)已向股東寄發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文所述限額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購股權之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格式致函予合資格人士後授出，而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接納，惟不得於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後或該計劃終止後接納要約。
- (vi)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應繳付1港元之不可退還象徵式代價。倘本公司接獲由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之接納購股權函件副本，連同上述1港元代價，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 (vii) 該計劃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除非該計劃之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可於由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後六個曆月屆滿起至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日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惟該計劃可提早終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及於損益表確認以股份支付之付款零港元(二零零八年：10,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 (a)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於年終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港元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註銷		
董事：					
葉泳倫	21/8/2007	6,912,000	(6,912,000)	—	1.09
李耀東	21/8/2007	6,912,000	(6,912,000)	—	1.09
Steven McManaman	21/8/2007	2,000,000	—	2,000,000	1.09
王寶玲	21/8/2007	6,912,000	(6,912,000)	—	1.09
		<u>22,736,000</u>	<u>(20,736,000)</u>	<u>2,000,000</u>	
其他僱員					
	7/6/2007	24,000,000	—	24,000,000	0.49
	21/8/2007	<u>24,384,000</u>	<u>(24,384,000)</u>	<u>—</u>	1.09
		<u>48,384,000</u>	<u>(24,384,000)</u>	<u>24,000,000</u>	
		<u>71,120,000</u>	<u>(45,120,000)</u>	<u>26,000,000</u>	
二零零八年					
	授出日期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終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港元
董事：					
葉泳倫	21/8/2007	6,912,000	—	6,912,000	1.09
李耀東	21/8/2007	6,912,000	—	6,912,000	1.09
Steven McManaman	21/8/2007	2,000,000	—	2,000,000	1.09
王寶玲	21/8/2007	6,912,000	—	6,912,000	1.09
		<u>22,736,000</u>	<u>—</u>	<u>22,736,000</u>	
其他僱員					
	7/6/2007	24,000,000	—	24,000,000	
	21/8/2007	<u>24,384,000</u>	<u>—</u>	<u>24,384,000</u>	0.49
		<u>48,384,000</u>	<u>—</u>	<u>48,384,000</u>	1.09
顧問	21/8/2007	<u>22,000,000</u>	<u>(22,000,000)</u>	<u>—</u>	1.09
		<u>93,120,000</u>	<u>(22,000,000)</u>	<u>71,120,000</u>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5482港元(二零零八年：0.9646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2年(二零零八年：9.34年，二零零七年：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算日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6,000,000份(二零零八年：71,120,000份，二零零七年：零份)。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行使全數餘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6,000,000股(二零零八年：71,120,000股及二零零七年：零股)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算日及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6%及2.3%，並引致約26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13,993,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34.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本公司一名股東並無收取佣金(二零零八年：784,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作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开发售之包銷佣金。
- (b) 應付董事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5。
- (c) 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為應付董事之薪金及其他津貼總額約2,8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75,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235,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d) 於相關年度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11。
- (e)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董事款項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該公司擔保已於年內悉數償還結餘後解除。

3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項(包括附註25所披露列於流動負債之應付董事款項及附註27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4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以管理風險。作為檢討之一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為20%至40%，乃按債項淨額與權益之比例釐定。根據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新債項，以增加資本負債比率至較接近30%。

於年終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債項	9,486	10,58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968)</u>	<u>(7,055)</u>	<u>(6,757)</u>
債項淨額	<u>6,518</u>	<u>3,528</u>	<u>(6,757)</u>
權益	<u>(65,223)</u>	<u>12,646</u>	<u>(55)</u>
債項淨額對權益之比率	<u>不適用</u>	<u>28%</u>	<u>不適用</u>

36. 金融風險管理

於相關年度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因其於其他實體之股本投資產生股價風險。

此等風險受下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凡要求授出若干金額以上信貸之客戶均需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所營運經濟環境之資料。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不同情況所影響。客戶所經營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影響較少。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

在並無考慮持有任何抵押品之情況下，信貸風險上限為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引起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按於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得出：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5,880	5,880	5,880	—	—
應付董事款項	103,360	103,360	5,378	97,982	—
可換股票據	4,108	4,124	—	—	4,124
	<u>113,348</u>	<u>113,364</u>	<u>11,258</u>	<u>97,982</u>	<u>4,124</u>
二零零八年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5,588	5,588	5,588	—	—
應付董事款項	108,565	108,565	10,583	97,982	—
	<u>114,153</u>	<u>114,153</u>	<u>16,171</u>	<u>97,982</u>	<u>—</u>
二零零七年					
應計費用及其他	<u>3,066</u>	<u>3,066</u>	<u>3,066</u>	<u>—</u>	<u>—</u>

(c) 利率風險

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利率(即零息票利率)發行，令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金融負債，而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BCP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承受貨幣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之賬面值約為60,4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4,364,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以英鎊(「英鎊」)為單位，乃於去年購入。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港元兌英鎊匯率整體升值／貶值5%(二零零八年：1%及二零零七年：零)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綜合虧損將增加／減少及綜合權益將減少／增加約3,0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44,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另外亦假設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於該日已存在，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股價)維持不變。

所述之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直至下年度結算日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分析結果代表對就呈列而言按於結算日之匯率以各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而換算為港元之權益之綜合影響。相關年度之分析按相同基準(如適用)進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股本工具股價變動之風險。該等投資均為上市。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買賣交易證券之決定乃根據每日對個別證券表現監察與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比較，以及按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而作出。於可供出售組合內持有之上市投資乃根據其較長期增長潛力而選擇，並根據預期對表現進行定期監察。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於股本投資之市場報價整體上升／下跌5%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及綜合權益將增加／減少約3,0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718,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股價風險而釐定。另亦假設本集團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有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之歷史關聯而變動，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於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相關年度之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f) 公平值及估計基準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概無重大差異。就股本證券而言，公平值以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並無扣減任何交易成本)為基準。內嵌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估計乃採用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4,158	8,698	14,205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419	134,364	—
金融負債			
準股權性質貸款	95,068	95,068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7,971	19,085	3,066

38. 重大結算日後非調整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在本公司及Pacific Capital雙方同意下，雙方訂立終止協議，以註銷及終止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及Pacific Capital同意免除及解除各方於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刊發之公佈。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鴻祥管理有限公司及楊家誠先生(「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合共150,000,000股現有股份。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8,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擴充本集團業務及／或日後於機會出現時用作可能投資。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佈。

39. 承擔

於相關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A.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借貸總額約103,000,000港元，乃應付本公司董事之無抵押款項。

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本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起，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與一名第三方(「貸款人」)訂立69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融資項下690,000,000港元已提取，該貸款以本公司向貸款人發行690,000,000港元之債券及本公司兩名董事作出最多總額達690,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貸款融資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償還。本公司(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存放於財務機構之託管款項及賬面總值約125,00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ii)於其兩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已以第一浮動押記之方式質押予貸款人，作為上述授予本公司貸款融資之抵押，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不論種類及地點、現有或未來，包括但不限於其未催繳資本、賬冊及其他債務、商譽、專利、專利申請、商標、商用名稱、註冊設計、版權、特權、牌照以及附屬及關連權利(i)及(ii)所披露者除外)以下稱為「該抵押」。該抵押須以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或現有及未來物業或資產之特定抵押或任何本公司可特別識別或確定物業或資產作為特定抵押，並具有特定抵押之效力。

B.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其內部產生資金以及本公司其中一名實益及主要股東提供財務上之支持，彼於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將不會要求償還應付董事之款項，直至本公司及本集團有財務能力還款為止)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

假設本公司董事就690,000,000港元貸款向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並無要求償還應付彼等之款項，直至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有財務能力還款為止，則在公開發售未能進行之情況下，本公司於償還為數690,000,000港元之貸款後仍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

C.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此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發售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而編製，並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附註1) 千港元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於 公開發售後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3) 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按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之 認購價計算	(65,223)	750,000	684,777	(0.066)	0.232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65,223,000港元。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961,694,400股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發售股份計算，並扣除約34,678,000港元之估計相關法律及專業開支。根據包銷協議，須向包銷商支付按包銷商所包銷發售股份(即不少於1,554,537,6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96,137,600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計算之包銷佣金。由於假設包銷商毋須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銷發售股份，故並無錄得包銷佣金。
3.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65,223,000港元及985,15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84,777,000港元；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2,946,845,400股經調整已發行股份(包括985,151,000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及1,961,694,400股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8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發售股份)計算。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載於本附錄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發售章程。



BD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 (852) 2541 5041
傳真: (852) 2815 2239

敬啟者：

吾等就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第88頁及第89頁附錄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8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78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801,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可能如何影響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財務資料之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發售章程第88頁及第89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不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向該等於報告發出日期獲吾等發出該等報告之人士以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主要包括比較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一之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之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對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作出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0樓
3008室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發售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發售章程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已及將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股款</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1,226,059,000 股股份	12,260,590.00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 1,961,694,400 股發售股份	<u>19,616,944.00</u>
	<u>31,877,534.00</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繳足時)現時及將會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退還資本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或建議發行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而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概無任何部份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已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定購股權，亦無已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影響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兌換權。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楊家誠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96,252,000 (附註1)	16.01%
許浩略	視作權益／於受 控制公司之權 益	76,245,000 (附註2)	6.22%

附註：

- 該等股份中之71,328,000股由楊家誠持有，而124,924,000股由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家誠全資擁有。
- 該等股份中之13,245,000股由許浩略之配偶梁彩芬女士持有，而63,000,000股由致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許浩略全資擁有。

(b) 根據本公司購設計劃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Steven McManaman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3)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中擁有 10% 或以上之權益，亦無董事擔任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受聘職位。

BCFC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BCFC 股份數目	BCFC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David Sullivan 作為 Roldvale & Association Pension Scheme 之信託人	信託人	10,924,137	13.40%
Coneg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000,690	11.04%
David Gold	實益擁有人	10,619,786	13.03%
Ralph Gold	實益擁有人	10,212,413	12.53%

5.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Steven McManaman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等額之代通知金為止。McManaman 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薪金每月 10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責任水平參考市場標準釐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對服務協議項下之僱傭條款作出更改，將董事薪金由每月 100,000 港元改為 50,000 港元，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除每月董事薪金外，服務協議之其餘條款均不受影響。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eu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等額之代通知金為止。Karembeu 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薪金每月 10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責任水平參考市場標準釐定。於二零零八

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對服務協議項下之僱傭條款作出更改，將董事薪金由每月100,000港元改為50,000港元，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除每月董事薪金外，服務協議之其餘條款均不受影響。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概不會因收購而導致董事應收之酬金及實物利益出現任何更改。

6.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被提出令狀，申索付還代表本集團支付之開支約3,000,000港元。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指稱之款項，並已委託律師處理此事。董事認為申索並無理由支持，且缺乏充分理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由其提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

- (a)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延長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就私人配售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最後期限；
- (b) 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延長配售協議之最後期限；
- (c) 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延長配售協議之最後期限；
- (d)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致尊」)、本公司及金利豐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致尊配售最多69,120,000股致尊所擁有之股份及認購69,120,000股股份；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遠茂投資有限公司與鍾達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延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收購廣州市越秀區音樂工廠娛樂歌舞廳51%股權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
- (f) 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配售協議；
- (g) 本公司與Pacif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Pacific Capital」)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對本公司與Pacific Capital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就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增加一條補充條文；

- (h) 本公司與Pacific Capital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訂立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 (i)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及楊嘉誠先生(「賣方」)、本公司及金利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150,000,000股股份；
- (j) 包銷協議；
- (k) 本公司與BCFC之律師訂立之託管協議，內容有關就收購向BCFC作出3,000,000英鎊按金；及
- (l) 本公司與華夏興業有限公司(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李月華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最多為690,000,000港元之貸款。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葉泳倫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P. 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發售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e)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或其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f)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g)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而不論是否屬徹底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債務或責任之附屬抵押品。
- 附註：此等條文與一般組織章程細則一樣，可經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
- (h) 董事或替代董事概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 (i)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為王寶玲女士及葉泳倫先生。彼等之業務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

10.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發售章程所載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德豪」)	執業會計師

德豪已就刊發本發售章程連同以本發售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豪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豪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止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發售章程附錄三所述德豪就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全面要約及公開發售。

1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8室
授權代表	王寶玲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8室 葉泳倫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8室
合資格會計師	王寶玲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8室
公司秘書	葉泳倫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8室
核數師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14. 約束力

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如適用)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5.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楊家誠先生，49歲，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在國際投資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曾任香港流浪足球會主席。楊先生為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環球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許浩略先生，43歲，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於商貿管理及項目投資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許先生亦於企業融資及國際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Steven McManaman先生，37歲，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於足球事業方面累積超過15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代及二零零零年代初期效力英格蘭國家足球隊，並曾加盟歐洲足球壇兩支強會——利物浦及皇家馬德里。McManaman先生在足球會管理及持續發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耀東先生，46歲，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香港註冊建築師，於中國房地產發展、項目管理及發展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李先生為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及香港建築師學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建築學榮譽畢業)、建築學學士學位及理碩士學位(房地產)。彼亦持有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認可之房地產規劃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葉泳倫先生，41歲，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香港執業會計師。葉先生現時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在香港及中國公司之審核、稅務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寶玲女士之配偶。

王寶玲女士，31歲，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於財務會計、管理會計與審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當中包括於其他上市公司之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葉泳倫先生之配偶。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38歲，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在專業足球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曾效力於法國國家足球隊，該隊於一九九八年贏得世界盃。彼曾加盟著名球會——米杜士堡、皇家馬德里及森多利亞。Karembeu先生於管理球會及其持續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偉強先生，56歲，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自一九九八年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龍崗區委員會委員。彼現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之執行董事。彼亦為Global Resources Recovery (Canada) Inc.及GRR Conception Recycling Inc.總裁，以及正品身份科技有限公司、中國漁農業生物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Sure Trace Security Corporation(其股份在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上市)之首席執行官。陳先生於經營商業發展區、中國貿易、國際貿易及風險資本等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45歲，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鄭先生持有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及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公司逾15年。彼現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41歲，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美國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業研究)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漢平先生，39歲，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8室，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貿學院。周先生曾任中國包裝進出口總公司之進出口經理。周先生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彼於國際貿易結算方面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起，周先生現任深圳市苗方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BCFC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就BCFC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有保留或非無保留意見。

B. 綜合財務資料

損益表

	附註	截至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15,614	49,836	25,039	40,117
經營開支		(15,259)	(37,007)	(30,534)	(34,391)
未計球員攤銷及出售球員之 溢利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355	12,829	(5,495)	5,726
球員攤銷		(5,257)	(13,975)	(8,170)	(10,084)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895	5,530	7,769	7,063
經營溢利/(虧損)		(4,007)	4,384	(5,896)	2,705
融資收入 — 應收銀行利息		186	30	62	39
融資成本	3	(35)	(118)	(800)	(1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3,856)	4,296	(6,634)	2,633
稅項	6	1,065	(1,700)	1,889	(88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1	(2,791)	2,596	(4,745)	1,75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便士)	7	(3.42便士)	3.19便士	(5.87便士)	2.17便士

綜合已確認收支表

除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所呈報者及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調整631,000英鎊之影響外，並無其他已確認盈虧。

資產負債表

		集團				公司		
		於 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英鎊 (未經審核)	千英鎊	千英鎊 重列 (附註21)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8	13,230	17,470	25,206	14,185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672	12,891	13,138	12,529	—	—	—
遞延稅項資產	18	—	203	789	—	—	—	—
投資	10	—	—	—	—	3,518	3,518	3,5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	500	1,750	—	14,731	14,731	14,648
		<u>25,902</u>	<u>31,064</u>	<u>40,883</u>	<u>26,714</u>	<u>18,249</u>	<u>18,249</u>	<u>18,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60	612	555	360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452	11,687	12,075	10,407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235	3,905	4,308	—	—	—
		<u>7,812</u>	<u>16,534</u>	<u>16,535</u>	<u>15,075</u>	<u>—</u>	<u>—</u>	<u>—</u>
資產總值		<u><u>33,714</u></u>	<u><u>47,598</u></u>	<u><u>57,418</u></u>	<u><u>41,789</u></u>	<u><u>18,249</u></u>	<u><u>18,249</u></u>	<u><u>18,166</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優先股	14	18	18	18	18	18	18	18
計息貸款及借貸	15	1,296	861	981	282	—	—	—
遞延收入		297	541	1,233	2,514	—	—	—
資本撥款(遞延收入)	16	1,994	2,022	2,079	2,136	—	—	—
應付貿易賬款	13	1,728	3,056	2,678	—	—	—	—
		<u>5,333</u>	<u>6,498</u>	<u>6,989</u>	<u>4,950</u>	<u>18</u>	<u>18</u>	<u>18</u>

	附註	於 二月 二十八日		集團 於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1)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透支及借貸	15	3,198	942	113	90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558	13,357	20,059	11,534	—	—	—
應付企業稅		—	1,114	—	889	—	—	—
遞延收入		4,417	11,836	21,156	10,771	—	—	—
資本撥款(遞延收入)	16	56	57	57	57	—	—	—
撥備	17	2,154	2,154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18	149	—	—	10	—	—	—
		<u>19,532</u>	<u>29,460</u>	<u>41,385</u>	<u>23,351</u>	<u>—</u>	<u>—</u>	<u>—</u>
負債總值		<u>24,865</u>	<u>35,958</u>	<u>48,374</u>	<u>28,301</u>	<u>18</u>	<u>18</u>	<u>18</u>
資產淨值		<u>8,849</u>	<u>11,640</u>	<u>9,044</u>	<u>13,488</u>	<u>18,231</u>	<u>18,231</u>	<u>18,148</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0	8,150	8,150	8,150	8,075	8,150	8,150	8,075
其他儲備	21	7,855	7,855	7,855	7,847	10,081	10,081	10,073
保留盈利	21	(7,156)	(4,365)	(6,961)	(2,434)	—	—	—
權益總值	21	<u>8,849</u>	<u>11,640</u>	<u>9,044</u>	<u>13,488</u>	<u>18,231</u>	<u>18,231</u>	<u>18,148</u>

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月 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千英鎊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5	(5,727)	1,218	8,167	3,707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2)	(341)	(1,162)	(228)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	20	12	—	—	—	—
收購球員註冊		(4,923)	(13,013)	(16,997)	(12,671)	—	—	—
出售球員註冊之所得款項		3,795	11,737	8,739	7,100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00)	(1,597)	(9,408)	(5,799)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		—	—	83	—	—	—	—
借貸本金還款		(67)	(110)	(81)	(45)	—	—	—
新借貸款		503	—	836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436	(110)	838	(45)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491)	(489)	(403)	(2,137)	—	—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6	3,905	4,308	6,404	—	—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075)</u>	<u>3,416</u>	<u>3,905</u>	<u>4,267</u>	<u>—</u>	<u>—</u>	<u>—</u>
包括下列項目：								
手頭及銀行現金		—	4,235	3,905	4,308	—	—	—
銀行透支		<u>(3,075)</u>	<u>(819)</u>	<u>—</u>	<u>(41)</u>	<u>—</u>	<u>—</u>	<u>—</u>
		<u>(3,075)</u>	<u>3,416</u>	<u>3,905</u>	<u>4,267</u>	<u>—</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a) 呈報實體

Birmingham City plc為一間於英國註冊之公司。該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St Andrew's Stadium, Birmingham B9 4NH。

(b) 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與母實體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歐盟所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適用於首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公司之一九八五年公司法之該等部份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集團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集團財務報表綜合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之財務報表。誠如一九八五年公司法第230條所准許，Birmingham City plc之損益表並無於財務報表呈列。母公司並無買賣。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為零英鎊(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零英鎊)。

已於期內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準則包括：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準則規定該集團更改其主要報表之格式。

預期對該集團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之其他變動包括：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金融工具」。

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就該集團貫徹應用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已於編製於過渡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之期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產負債表時貫徹應用。

(c)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首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並已於其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有關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集團過往呈報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所構成影響之解釋載於附註2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提供毋須於過渡期全面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呈報規定之若干豁免。下列豁免已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

- **業務合併**：該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業務合併豁免。其並無重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即其過渡日期）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 **作為既定成本之公平值**：該集團並無選擇重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至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之公平值。然而，根據所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既定成本將為過往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所列表各資產之成本金額。

(d) **綜合基準**

倘該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某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即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計算在內。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該控制權開始日期直至該控制權停止日期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e) **收益確認**

收益指因銷售予第三方而產生之收入，不包括應收轉會費及增值稅。

- (i) 季度門票及公司款待收益於進行主場賽事之球季期間內確認。
- (ii) 英格蘭足球超級聯賽中央廣播合約之固定部份於進行聯賽賽事（主場及作客）之球季期間內確認。出場費入賬為實收收入。就於聯賽積分表取得排名之以功績計算之款項於聯賽球季結束時（於知悉最終聯賽排名時）確認（僅適用於英超聯）。
- (iii) 贊助合約根據合約條款以直線法或按球季期間（視乎情況而定）於合約期間確認。
- (iv) 飲食收益按實收基準確認。
- (v) 銷售品牌產品之收益於發送時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被視為已轉至買方時確認。

(f) 開支**經營租金**

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租金優惠按相同基準於損益表確認為租賃開支總額之重要部份。該集團並無任何融資租約承擔。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包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借貸應付利息及已投資資金之應收利息。

貼現購買球員註冊之遞延款項產生名義應付利息款項，而該款項自融資成本扣除。

(g) 稅項

各期間業績之稅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表確認，惟其與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使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就期內應課稅收入應付之預期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就財務呈報而言)及所採用之款項(就稅項而言)間之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所撥備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使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不予以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日後可能出現可利用資產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h) 無形資產**(i) 所收購之球員註冊**

與收購球員註冊有關之成本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初步記錄。該等成本於各有關球員之合約期間(即1至5年)全數攤銷。倘管理層認為該球會有機會晉級超級聯賽或保持參加超級聯賽資格，或倘一名球員有機會達致一線隊出場之合約協定次數，則就應計款項計提撥備。倘有關結果不確定，則應付之最高金額披露為或然負債。

就減值檢討而言，所收購之球員註冊分類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直至清楚界定球員不再為球隊之活躍隊員為止。於該等情況下，球員註冊之賬面值乃對比可計量之可變現淨值進行檢討。

倘於任何時間，收購之球員註冊之賬面值被認為將主要透過出售收回，則所收購之球員註冊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註冊乃按(a)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b)賬面值之較低者計量。資產於重新分類時暫停攤銷，惟屆時仍需作出減值開支(如適用)。

(ii) 攤銷

除非估計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否則攤銷乃按無形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進行系統性減值測試。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以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	不予折舊
永久業權樓宇	—	50年
長期租賃物業裝修	—	租期或50年之較短者
裝置及設備	—	3至5年
汽車	—	5年

(j) 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資產負債表，並根據該集團之正常會計政策計算折舊。未來租金現值列為負債。租金責任之利息部分於租期按未償還本金還款餘額之比例自損益賬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

(k) 撥款

就安全工程及球場發展獲得之撥款及捐助計入遞延資本撥款，並按資產涉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撥入損益賬。就收益開支獲得之足球信託撥款於有關開支產生時撥入損益賬。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根據於收購存貨及將其運送到現有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開支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計算。撥備乃就陳舊、滯銷或損壞項目(視乎情況而定)作出。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結餘、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借貸列示。

(n) **簽約費用及肖像權**

簽約費用及肖像權乃於球員合約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於各期終產生之預付款項／應計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之預付款項及應計收入或應計款項(視乎情況而定)。倘球員註冊被轉讓，則就未來期間應付之任何簽約費用乃於確認出售球員註冊之期間自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虧損)扣除。

(o)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自資本撥款、贊助及季度門票收入收取之款項。資本撥款按其涉及之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入損益表。其他遞延收入按其涉及之期間以直線法撥入損益表。

(p) **金融工具**

當該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合約方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於該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該集團之金融資產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列賬。其公平值透過減值或撥回減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表確認。並無任何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各結算日評估所有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證據顯示已出現虧損事件及金融資產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該集團過往收回付款之經驗、組合之延遲付款數目及平均信貸期增加，以及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變動。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透支，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初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融資費用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該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透過對二零零六年墊付之浮息銀行貸款進行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該集團並無對沖賬目，並已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應佔之公平值。此等金融工具於附註19作出進一步披露。該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q) 僱員福利 — 退休金

該集團之合資格僱員為Football League Limited Pensions及Life Assurance Scheme之成員。該集團並無對計劃作出供款。計劃之資產及負債與該集團者分開管理，故並不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r) 非流動資產減值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每年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則計量可收回金額，而任何減值虧損自損益表扣除。減值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能力及球員之市場價值作出考慮。

(s) 分類報告

分類指該集團內可明確區分之組成部分，負責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一個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而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t) 投資 — 於附屬公司業務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列示。

(u)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對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之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於此等財務報表第8頁之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並無重大會計判斷。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很大機會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如下：

球員轉會成本

管理層須就負債應否根據與其他球會就球員轉會訂立之合約條款確認作出若干判斷。該等判斷包括於結算日，管理層是否認為球會有機會於下季晉級超級聯賽，或

(倘已晉級)保持參與超級聯賽之資格。其亦須就球員將會否繼續作出合約協定次數之一線隊出場作出若干判斷。根據該等判斷，管理層按個別球員基準決定負債會否於附註23披露為或然負債，或其會否於資產負債表之應付貿易賬款確認為負債。

無形資產 — 所收購之球員註冊

管理層認為，於結算日持有之所收購球員註冊之可收回性乃根據現時估計之公平值計算。管理層認為，根據各有關球員之合約，無形資產之經濟年期將介乎1至5年。此等資料乃按個別球員基準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於結算日釐定無形資產應否減值乃根據管理層就球員將會否不再為球隊之活躍隊員作出之判斷，以及球會將參與之聯賽評估而定。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暫時時差入賬。管理層認為，根據未來溢利預測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屬合理。

代理費用之增值稅審裁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就償還過往已收回之進項增值稅576,000英鎊(二零零七年：576,000英鎊)發出課稅通知書，該增值稅與根據該集團與若干足球代理之合約性安排支付之款項有關。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可能最高負債為827,000英鎊(二零零七年：並無計提撥備及已披露為或然負債820,000英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公佈之一項增值稅審裁決定發現若干個別案例判該集團勝訴而若干案例則判該集團敗訴。該集團認為有關增值稅已獲妥為收回，故已就審裁決定提出上訴。該集團得悉最近Redrow案之結果後仍確信彼等極有理據支持，惟已決定於該等賬目作出審慎撥備。該集團正等待上訴結果。

2. 分類分析

該集團僅有一個主要業務分類，即專業足球營運。因此，毋須提供額外業務分類資料。其僅於一個地區分類英國經營，故毋須提供額外地區分類資料。下文提供有關收益來源之自願分析，以助瞭解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比賽日	20,921	11,379	17,913
傳媒	18,956	6,701	13,984
商業	9,959	6,959	8,220
	<u>49,836</u>	<u>25,039</u>	<u>40,117</u>

收益來源包括：

- 比賽日 — 賽季及比賽日門票，以及英格蘭足總及聯賽分銷。
- 傳媒 — 電視及廣播收入，包括英格蘭足球超級聯賽廣播協議、杯賽及本地收音機之分銷。
- 商業 — 贊助收入、採購、會議及宴會及其他雜項收益。

3.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應付銀行利息	266	196	111
球員註冊之名義利息	(148)	604	—
	<u>118</u>	<u>800</u>	<u>111</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分析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其他經營收入 — 撥回資本撥款	(57)	(57)	(57)
僱員成本(附註5)	26,624	20,922	26,7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8	543	555
無形資產攤銷	13,975	8,170	10,0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	(2)	—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5,530)	(7,769)	(7,063)
經營租約 — 物業	84	84	84
— 其他	138	140	122
	<u>138</u>	<u>140</u>	<u>122</u>

核數師酬金：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綜合財務報表及母公司之審核	13	9	9
核數師及其聯繫人士就其他服務之應收費用：	14	16	15
其他有關稅項之費用	31	5	2
	<u>58</u>	<u>30</u>	<u>26</u>
支付予核數師之費用：			
Edwards	19	21	20
Grant Thornton UK LLP	39	9	6
	<u>58</u>	<u>30</u>	<u>26</u>

5. 僱員成本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工資、薪金及簽約費用	23,956	18,831	24,478
社會保障成本	2,668	2,091	2,319
	<u>26,624</u>	<u>20,922</u>	<u>26,797</u>

該集團所聘用人士(包括董事)之每月平均人數：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球賽人員	48	47	59
培訓人員	22	20	18
培訓場地人員	18	18	17
商業及集資	24	21	21
商舖	8	9	10
行政管理及其他	26	24	25
	<u>146</u>	<u>139</u>	<u>150</u>

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亦於比賽日僱用約398名臨時僱員(二零零七年：363名及二零零六年：376名)，其成本計入上述僱員成本。該公司並無任何僱員或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董事酬金總額	<u>973</u>	<u>1,361</u>	<u>536</u>
最高薪董事	<u>346</u>	<u>485</u>	<u>184</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董事並無向董事個人退休金安排作出任何供款(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零英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就Roger Bannister支付予Sport Newspapers Limited之22,000英鎊(二零零七年：52,000英鎊及二零零六年：零英鎊)、就David Sullivan支付予Roldvale Limited之265,000英鎊(二零零七年：485,000英鎊及二零零六年：140,000英鎊)及就David及Ralph Gold支付予Gold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265,000英鎊(二零零七年：485,000英鎊及二零零六年：140,000英鎊)。

除酬金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0,000份11便士(二零零六年：零英鎊)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確認之收益為零英鎊(二零零七年：217,500英鎊及二零零六年：零英鎊)。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6. 稅項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持續經營業務			
按30%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30%)計算之 企業稅開支／(抵免)	1,114	(911)	911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附註18)	586	(978)	(29)
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1,700</u>	<u>(1,889)</u>	<u>882</u>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零英鎊(二零零七年：2,661,000英鎊及二零零六年：零英鎊)。

對年內稅項開支／(抵免)構成影響之因素：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稅項對賬：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4,296	(6,634)	2,633
乘以標準利率30% (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六年：30%)之日常業務溢利	1,289	(1,990)	790
不可扣稅開支	398	20	18
資本免稅額超過折舊之差額	7	(26)	(47)
(動用)／增設承前稅項虧損	(775)	798	(87)
就有再投資減免之球員註冊攤銷之稅項減免回補	195	239	237
遞延稅項	586	(930)	(29)
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1,700</u>	<u>(1,889)</u>	<u>882</u>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乃應課稅。

可影響日後稅項開支之因素

該集團預期於未來年度繼續能夠申請扣除超過折舊之資本免稅額。

7. 每股盈利

	本集團			
	截至二月 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英鎊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每股普通股盈利乃計算如下：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2,791)	2,596	(4,745)	1,751
基本及攤薄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1,505,000	81,505,000	80,849,520	80,755,000
每股普通股之(虧絀)／盈利	<u>(3.42便士)</u>	<u>3.19便士</u>	<u>(5.87便士)</u>	<u>2.17便士</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相同。

8. 無形資產

集團	球員註冊 千英鎊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33,831
添置	11,224
出售	(16,326)
	<hr/>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28,729
添置	20,533
出售	(10,79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311)
	<hr/>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38,155
添置	12,145
出售	(16,837)
	<hr/>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33,463
	<hr/> <hr/>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15,319
本年度折舊	10,084
出售時對銷	(10,859)
	<hr/>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4,544
本年度折舊	8,170
出售時對銷	(9,66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103)
	<hr/>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2,949
本年度折舊	13,975
出售時對銷	(10,931)
	<hr/>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5,993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7,470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5,206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4,185
	<hr/> <hr/>

該公司並無任何無形固定資產。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英鎊	長期租賃 物業裝修 千英鎊	裝置及設備 千英鎊	汽車 千英鎊	總計 千英鎊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12,933	1,669	3,100	109	17,811
添置	—	130	98	—	228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	12,933	1,799	3,198	109	18,039
添置	47	828	177	110	1,162
出售	—	—	(19)	—	(19)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 三十一日	12,980	2,627	3,356	219	19,182
添置	—	42	192	107	341
出售	—	—	—	(48)	(48)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 三十一日	<u>12,980</u>	<u>2,669</u>	<u>3,548</u>	<u>278</u>	<u>19,475</u>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2,375	106	2,441	33	4,955
本年度折舊	259	33	241	22	555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	2,634	139	2,682	55	5,510
出售	—	—	(9)	—	(9)
本年度折舊	260	49	213	21	543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 三十一日	2,894	188	2,886	76	6,044
出售	—	—	—	(28)	(28)
本年度折舊	259	53	208	48	568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 三十一日	<u>3,153</u>	<u>241</u>	<u>3,094</u>	<u>96</u>	<u>6,58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 三十一日	<u>9,827</u>	<u>2,428</u>	<u>454</u>	<u>182</u>	<u>12,891</u>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 三十一日	<u>10,086</u>	<u>2,439</u>	<u>470</u>	<u>143</u>	<u>13,138</u>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	<u>10,299</u>	<u>1,660</u>	<u>516</u>	<u>54</u>	<u>12,529</u>
公司					

該公司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於附屬公司業務之投資

公司

該公司擁有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 (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之公司) 之 100% 優先股及普通股股本。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繼續為足球球會之業務。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球季，球會已晉級英超聯，惟於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球季降級英冠。

千英鎊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3,518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承前結餘	229	170
已撇銷金額	(38)	—
已收回金額	(67)	(2)
已於年內撥備金額	325	61
結轉結餘	<u>449</u>	<u>229</u>

概無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進行賬齡分析。

董事相信，毋須就超出呆賬撥備之金額進一步計提撥備。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0至90日	14	45
90至120日	5	24
120至180日	24	40
180日以上	406	120
	<u>449</u>	<u>229</u>

概無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進行賬齡分析。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司

該公司並無任何應收貿易賬款。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753	14,177	7,719	—	—	—
稅項及社會保障	3,479	3,567	3,013	—	—	—
其他應付賬項	61	156	5	—	—	—
累計款項	<u>1,064</u>	<u>2,159</u>	<u>797</u>	—	—	—
流動負債總額	<u>13,357</u>	<u>20,059</u>	<u>11,534</u>	—	—	—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u>3,056</u>	<u>2,678</u>	—	—	—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有關應付轉會費用之8,595,000英鎊(二零零七年：9,611,000英鎊及二零零六年：5,471,000英鎊)，其中3,056,000英鎊(二零零七年：2,678,000英鎊)尚未到期，直至超過一年後方會到期。重列反映有關簽約費用之累計款項1,728,000英鎊現按累計基準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1。

14. 優先股

集團及公司於五年後到期：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股	千英鎊	千股	千英鎊	千股	千英鎊
法定						
每股50便士之4.2%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u>40</u>	<u>20</u>	<u>40</u>	<u>20</u>	<u>40</u>	<u>20</u>
已配發、實收及繳足						
每股50便士之4.2%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u>37</u>	<u>18</u>	<u>37</u>	<u>18</u>	<u>37</u>	<u>18</u>

優先股列為債務而非權益。該公司可於向累積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後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累積優先股。於提早清盤時，累積優先股較普通股優先，以其面值加任何股息拖欠數額(可累積三年)為限。優先股不附投票權，惟於清盤或修訂其權利時除外。

15. 計息貸款及借貸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銀行透支	819	—	41	—	—	—
銀行貸款	976	1,086	331	—	—	—
優先股股本	18	18	18	18	18	18
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見附註19)	<u>8</u>	<u>8</u>	<u>—</u>	<u>—</u>	<u>—</u>	<u>—</u>
	<u>1,821</u>	<u>1,112</u>	<u>390</u>	<u>18</u>	<u>18</u>	<u>18</u>
借貸到期日：						
一年內	942	113	90	—	—	—
一年至兩年	125	115	53	—	—	—
兩年至五年	334	395	182	—	—	—
五年後	<u>420</u>	<u>489</u>	<u>65</u>	<u>18</u>	<u>18</u>	<u>18</u>
借貸總額	<u>1,821</u>	<u>1,112</u>	<u>390</u>	<u>18</u>	<u>18</u>	<u>18</u>

該集團有以下未提取之已承諾借貸融資：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未提取之已承諾 借貸	6,181	5,000	4,960	—	—	—

銀行透支及貸款乃以該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之透支額度為7百萬英鎊(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5百萬英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續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包括於超過五年後到期須以等額分期償還之401,000英鎊(二零零七年：471,000英鎊及二零零六年：47,000英鎊)。

16. 遞延資本撥款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包括有關遞延資本撥款之2,079,000英鎊(二零零七年：2,136,000英鎊及二零零六年：2,193,000英鎊)。

撥款與球場之重大重建有關。撥款已視作遞延資本撥款處理，並與其有關之可折舊資產一併攤銷。

17. 撥備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翻新主看台	1,327	—	—	—	—	—
代理費用之增值 稅負債	827	—	—	—	—	—
	<u>2,154</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就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施工就主看台所計劃及所需之翻新工程作出1,327,000英鎊之撥備。

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就償還過往已收回之進項增值稅576,000英鎊(二零零七年：576,000英鎊)發出課稅通知書，該增值稅與根據該集團與若干足球代理之合約性安排支付之款項有關。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可能最高負債為827,000英鎊(二零零七年：並無計提撥備及已披露為或然負債820,000英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公佈之一項增值稅審裁決定發現若干個別案例判該集團勝訴而若干案例則判該集團敗訴。該集團認為有關增值稅已獲妥為收回，故已就審裁決定提出上訴。該集團得悉最近Redrow案之結果後仍確信彼等極有理據支持，惟已決定於該等賬目作出審慎撥備。該集團正等待上訴結果。

金融工具之類別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4,235	3,905	4,308	—	—	—
— 應收貿易賬 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10,066	10,408	9,694	14,731	14,731	14,648
	<u>14,301</u>	<u>14,313</u>	<u>14,002</u>	<u>14,731</u>	<u>14,731</u>	<u>14,64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持有之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5,349	20,579	10,737	—	—	—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借貸 — 見附註 15	1,821	1,112	390	—	—	—
	<u>17,170</u>	<u>21,691</u>	<u>11,127</u>	<u>—</u>	<u>—</u>	<u>—</u>

除衍生工具外，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並不包括預付款項或累計款項。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有關該集團營運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倘該集團認為一項或以上該等風險所產生之影響對該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重大，則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減低風險。採用金融衍生工具須事先經董事會批准。該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機用途。儘管該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訂立利率對沖安排以減低利率之重大變動風險，惟其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

價格風險

由於該集團並無持有上市股本投資，故其並無承受重大證券價格風險。

外幣風險

該集團並無就其貿易附屬公司承受重大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信貸風險

該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現金及應收貿易賬款。該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其應收貿易賬款所致。該集團透過監察任何一名客戶之信貸總額及期間(視乎其信貸評級而定)管理信貸風險。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金額已扣除該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彼等對現行經濟環境之評估所估計之呆賬撥備。

由於交易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該集團將信貸風險分散於數目眾多之交易對手方及客戶，故該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該集團之政策為透過於其透支額度內經營，確保資金持續性，並將借貸與所購買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進行配對。

該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性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非流動		
	本年度 千英鎊	1至5年 千英鎊	超過5年 千英鎊
優先股	—	—	18
銀行透支及貸款	934	467	40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93	3,056	—
	<u>13,227</u>	<u>3,523</u>	<u>420</u>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本年度 千英鎊	1至5年 千英鎊	超過5年 千英鎊
優先股	—	—	18
銀行透支及貸款	105	518	47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01	2,678	—
	<u>18,006</u>	<u>3,196</u>	<u>489</u>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本年度 千英鎊	1至5年 千英鎊	超過5年 千英鎊
優先股	—	—	18
銀行透支及貸款	90	235	4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37	—	—
	<u>10,827</u>	<u>235</u>	<u>65</u>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銀行基本利率加1.75%計息。

銀行貸款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銀行基本利率加1.5%計息。兩項有期貸款須透過每月支付相同金額償還，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為止。

該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風險限於利率掉期，其固定年期與該集團一項有期債務融資之年期一致。該項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屆滿。已就利率掉期於損益表確認8,000英鎊，並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之銀行貸款。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負債而言，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1%之增幅或減幅乃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並為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已上升／下跌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該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4,000英鎊(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3,000英鎊)。此乃主要由於該集團就其浮息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利率掉期合約

根據利率掉期合約，該集團同意將按協定名義本金額計算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利息金額之差額交換。該等合約讓該集團得以減低所持已發行定息債務之公平值變動息率風險，以及減低所持已發行浮息債務之現金流量風險。利率掉期之公平值透過於呈報日期利用收益率曲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合約之固有信貸風險釐定。平均利率按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之尚未償還結餘計算。

20. 股本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法定						
每股10便士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千股)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千英鎊	<u>12,000</u>	<u>12,000</u>	<u>12,000</u>	<u>12,000</u>	<u>12,000</u>	<u>12,000</u>
已配發、實收及 繳足						
每股10便士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千股)	81,505	81,505	80,755	81,505	81,505	80,755
千英鎊	<u>8,150</u>	<u>8,150</u>	<u>8,075</u>	<u>8,150</u>	<u>8,150</u>	<u>8,075</u>

概無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21. 權益變動表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英鎊	重估儲備 千英鎊	合併儲備 千英鎊	損益賬 千英鎊	權益總額 千英鎊
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18,148	313	(2,539)	(2,646)	13,276
過往年度調整	—	—	—	430	43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經修訂	18,148	313	(2,539)	(2,216)	13,706
本年度虧損	—	—	—	(4,745)	(4,745)
發行股份	<u>83</u>	—	—	—	<u>83</u>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 三十一日	18,231	313	(2,539)	(6,961)	9,044
本年度溢利	—	—	—	<u>2,596</u>	<u>2,596</u>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 三十一日	<u>18,231</u>	<u>313</u>	<u>(2,539)</u>	<u>(4,365)</u>	<u>11,640</u>

過往年度調整

簽約費用原本按已付現金基準自損益表扣除。會計政策變動導致簽約費用於球員合約期內以直線法入賬，並現時按累計基準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簽約費用導致確認預付款項2,629,000英鎊(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1,056,000英鎊)及累計款項1,729,000英鎊(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443,000英鎊)。稅項負債已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簽約費用269,000英鎊(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183,000英鎊)計提撥備。

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構成之影響為除稅後溢利增加201,000英鎊(經營開支287,000英鎊減稅項86,000英鎊)。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構成之影響為扣除稅項183,000英鎊後之溢利增加430,000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預付款項	2,629	1,056
累計款項	(1,729)	(443)
影響淨額	900	613
減稅項	(269)	(183)
累計過往年度調整	<u>631</u>	<u>430</u>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英鎊	重估儲備 千英鎊	合併儲備 千英鎊	損益賬 千英鎊	權益總額 千英鎊
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18,148	—	—	—	18,148
發行股份	<u>83</u>	<u>—</u>	<u>—</u>	<u>—</u>	<u>83</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u>18,231</u>	<u>—</u>	<u>—</u>	<u>—</u>	<u>18,231</u>

22. 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價值為零英鎊(二零零七年：556英鎊及二零零六年：981英鎊)之貨品及服務乃由球會向D Gold(董事)擁有之Gold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於結算日，Gold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結欠該集團零英鎊。

Henri Brandman & Co(Henri Brandman —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之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代表球會出任律師，費用為62,500英鎊(二零零七年：46,750英鎊及二零零六年：31,500英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該集團結欠Henri Brandman & Co零英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價值為43,272英鎊(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零英鎊)之貨品及服務乃由球會向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楊家誠先生(少數股東)為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結欠該公司29,125英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價值為零英鎊(二零零七年：零英鎊及二零零六年：3,360英鎊)之貨品及服務乃由球會向D Sullivan(董事)擁有權益之Nettcollex Limited提供。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Nettcollex Limited結欠該集團零英鎊。

公司

該公司並無關連人士交易。

23. 或然負債及結算日後事項

(a) 球員轉會費

根據就球員轉會與其他球員訂立若干合約之條款，倘符合若干特定表現條件，則應付額外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可能就轉會應付而尚未作出撥備之最高款項為2,475,000英鎊(二零零七年：5,454,000英鎊及二零零六年：5,771,000英鎊)。由年終至批准此等賬目止已實現其中零英鎊。

(b) 應付肖像權

於年終，有關肖像權之最高可能承擔(取決於球員會否與球會續約)為786,000英鎊(二零零七年：1,429,000英鎊及二零零六年：3,280,000英鎊)。該等款項於彼等之合約指定之未來日期應付及並無於賬目作出撥備。

24. 資本及其他財務承擔

(a)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	70	706
裝置及設備	27	—	—
	<u>27</u>	<u>70</u>	<u>706</u>

該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b) 租約承擔

該集團及該公司就訓練場之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有經營租約之承擔。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其他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於下列期間屆滿：						
一年內	84	84	97	118	130	—
二至五年	336	336	45	48	129	—
五年後	7,056	7,140	84	—	—	—
	<u>7,476</u>	<u>7,560</u>	<u>226</u>	<u>166</u>	<u>259</u>	<u>—</u>

25. 現金流量表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八年 千英鎊	二零零七年 千英鎊	二零零六年 千英鎊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後溢利／(虧損)	2,596	(4,745)	1,751	—	—	—
無形資產攤銷	13,975	8,170	10,084	—	—	—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5,530)	(7,769)	(7,063)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溢利	—	(2)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8	543	555	—	—	—
融資成本	118	800	111	—	—	—
融資收入	(30)	(62)	(39)	—	—	—
稅項	1,700	(1,889)	882	—	—	—
遞延撥款攤銷	(57)	(57)	(57)	—	—	—
存貨增加	(57)	(195)	(166)	—	—	—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45	(2,362)	6,159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遞延收入及撥備 (減少)／增加	(13,467)	15,869	(8,438)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1,461	8,301	3,779	—	—	—
已付利息	(266)	(196)	(111)	—	—	—
已收利息	30	62	39	—	—	—
已付稅項	(7)	—	—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218	8,167	3,707	—	—	—

26.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解釋

誠如會計政策所述，此乃該集團首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英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並無對母公司或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調整。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所有比較資料已重列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之年初資產負債表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之解釋載列於下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附註	英國公認 會計原則 千英鎊	英國公認 會計原則 過往年度 調整 千英鎊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調整 千英鎊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千英鎊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5,039	—	—	25,039
經營開支	<i>b, c</i>	(30,821)	287	—	(30,534)
未計球員攤銷及買賣前					
經營溢利		(5,782)	287	—	(5,495)
球員攤銷及買賣	<i>a</i>	(8,371)	—	201	(8,170)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7,769	—	—	7,769
經營虧損		(6,384)	287	201	(5,896)
融資收入		62	—	—	62
融資成本	<i>a</i>	(196)	—	(604)	(800)
除稅前虧損		(6,518)	287	(403)	(6,634)
稅項	<i>d</i>	1,794	(86)	181	1,889
股東應佔虧損		<u>(4,724)</u>	<u>201</u>	<u>(222)</u>	<u>(4,745)</u>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年初資產負債表

	附註	英國公認 會計原則 千英鎊	英國公認 會計原則 過往年度 調整 千英鎊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調整 千英鎊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千英鎊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固定資產	<i>a</i>	14,185	—	(208)	13,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29	—	—	12,529
		26,714	—	(208)	26,506
流動資產					
存貨		360	—	—	3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i>b</i>	10,407	1,056	—	11,4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08	—	—	4,308
		15,075	1,056	—	16,131
資產總值		41,789	1,056	(208)	42,63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優先股		18	—	—	18
計息貸款及借貸		282	—	—	282
遞延收入		2,514	—	—	2,514
資本撥款(遞延收入)		2,136	—	—	2,136
遞延稅項	<i>d</i>	10	183	(4)	189
		4,960	183	(4)	5,139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透支及借貸	<i>e</i>	90	—	8	9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i>b, c</i>	12,423	443	—	12,866
遞延收入		10,771	—	—	10,771
資本撥款(遞延收入)		57	—	—	57
		23,341	443	8	23,792
負債總值		28,301	626	4	28,931
資產淨值		13,488	430	(212)	13,706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15,922	—	—	15,922
保留盈利		(2,434)	430	(212)	(2,216)
權益總值		13,488	430	(212)	13,706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英國公認 會計原則 千英鎊	英國公認 會計原則 過往年度 調整 千英鎊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調整 千英鎊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千英鎊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固定資產	<i>a</i>	25,817	—	(611)	25,2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38	—	—	13,138
遞延稅項資產	<i>d</i>	873	(269)	185	7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		—	—	1,750	1,750
		<u>39,828</u>	<u>(269)</u>	<u>1,324</u>	<u>40,883</u>
流動資產					
存貨		555	—	—	5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i>b</i>	11,196	2,629	(1,750)	12,0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05	—	—	3,905
		<u>15,656</u>	<u>2,629</u>	<u>(1,750)</u>	<u>16,535</u>
資產總值		<u><u>55,484</u></u>	<u><u>2,360</u></u>	<u><u>(426)</u></u>	<u><u>57,418</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優先股		18	—	—	18
計息貸款及借貸		981	—	—	981
遞延收入		1,233	—	—	1,233
資本撥款(遞延收入)		2,079	—	—	2,079
應付貿易賬款		—	—	2,678	2,678
		<u>4,311</u>	<u>—</u>	<u>2,678</u>	<u>6,989</u>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透支及借貸	<i>e</i>	105	—	8	1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i>b, c</i>	21,008	1,729	(2,678)	20,059
遞延收入		21,156	—	—	21,156
資本撥款(遞延收入)		57	—	—	57
		<u>42,326</u>	<u>1,729</u>	<u>(2,670)</u>	<u>41,385</u>
負債總值		<u><u>46,637</u></u>	<u><u>1,729</u></u>	<u><u>8</u></u>	<u><u>48,374</u></u>
資產淨值		<u><u>8,847</u></u>	<u><u>631</u></u>	<u><u>(434)</u></u>	<u><u>9,044</u></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16,005	—	—	16,005
保留溢利		(7,158)	631	(434)	(6,961)
股東資金		<u><u>8,847</u></u>	<u><u>631</u></u>	<u><u>(434)</u></u>	<u><u>9,044</u></u>

(a) 無形固定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延期收購之球員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其後，相關應付賬項按實際利率於遞延期間增加至結算價值，而此價值於損益表中之融資成本作為名義利息扣除。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支出為604,000英鎊。於無形固定資產之相應球員註冊亦按名義利息金額扣減。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過渡日期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名義利息支出為915,000英鎊。

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因上述調整而於無形固定資產支銷之攤銷金額之各項調整。此引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銷之攤銷減少201,000英鎊。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過渡日期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攤銷為304,000英鎊，產生無形資產減少之調整淨額611,000英鎊。

(b) 簽約費用(英國公認會計原則過往年度調整)

簽約費用按已付現金基準於損益表支銷。會計政策變動，引致簽約費用現時按直線法於球員合約期內入賬，且現時按累計基準確認。此變動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為英國公認會計原則過往年度調整。

(c) 假期薪金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就假期薪金確認累計款項8,000英鎊，已於經營開支中反映為溢利減少。

(d) 遞延稅項

已就上文所述簽約費用之遞延稅項、累計假期薪金及名義利息成本調整對稅項作出調整。

已就球場之重估儲備313,000英鎊作出遞延稅項撥備88,000英鎊。

(e) 利率掉期

已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提取之浮息貸款利率掉期應佔之公平值作出撥備8,000英鎊(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8,000英鎊)。

(f)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倘於任何時間，資產(包括球員註冊)之賬面值被認為將主要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該資產之價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該資產將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披露為流動資產。於重新分類時，除非有減值跡象，否則將不會自損益表扣除進一步攤銷。於各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任何資產屬持作出售，故並無對流動資產作出重新分類。

以下載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章程大綱所規定之其他事項更改其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

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權利以其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之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一

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所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而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之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在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視作為無效，而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人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根據細則披露其權益性質。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具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具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招致或承擔之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提呈之售股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公司除外)身份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有關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在其中(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

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因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

以外之其他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在任時毋須輪流退任，於釐定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被計算在內。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乃有意退任而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以及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之損害賠償而提出之任何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所得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停任：

- (a) 倘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代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辭去其職位；
- (d) 倘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用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上述規定與細則大部份規定均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之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之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之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票面值股份，將股份數目減少至其股本所分成者。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

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之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之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知，並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按照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並已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凡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之方式作出獨立投票之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抵觸該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註冊成立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之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細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知及其商議之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召開，而會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惟上文(e)分段所載者除外)以至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召開。通知必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而倘屬特別事務，則須註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通知亦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發行條款無權獲本公司發出通知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

儘管如此，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則以較上述者為短之通知期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在下列情況下將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之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以輪流及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替代退任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提呈售股建議、配發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未發行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辦理。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

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例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之儲備(除盈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之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之任何部份期

間之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向其派付之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之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之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有關款項之利息，

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之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之有關較低金額之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之有關較低金額之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團體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

持已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之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後，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批准之有關較短日期已屆滿，而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知會有關意向，則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項(此等約制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報進行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價值總額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公司未發行股份；(c)在公司法第37條

之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及(f) 作為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應付之溢價。

除非緊隨於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予股東。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須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同意特定之修訂部份或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獨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地履行彼等之職責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須予贖回之股份。此外，如獲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首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其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其本身之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公司股東，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回其本身之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其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盈利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 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之行為，及(c) 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於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提出申請時，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 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 規定公司須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之命令；(c) 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該等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之命令；或(d) 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公司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例中，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本身權力及執行其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賬冊。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有關之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之賬目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適用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之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之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任何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做法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則在其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或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項，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之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何等保障；倘並無委任正

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可能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接管，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結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並在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人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淨額結算申索之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結欠債權人之負債(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負債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以及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最後一次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日，按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75%)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2)兩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要約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甚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要約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